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

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子公司名称	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大连	制造业		
大连三箭电瓷金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大连	制造业	100	
大连拉普电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大连	制造业	75	
大连盛宝铸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大连	制造业	100	
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大连	制造业	100	
大莲电瓷（福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	制造业	100	
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大连	制造业	100	
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	投资	100	
上海瓷惇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贸易	100	
上海瓷潯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贸易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管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应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董事会设有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实尽责，在公司审计与内部控制、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有效发挥作用。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期、不定期的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三会的筹备、召开、表决、文件归档及保存均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融资事项、经营及财务决策均依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监事会按照职责发挥作用，行使了监督职能；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并形成相关决策记录；“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按照有关要求合规进行。

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重大事项，组织研究和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内部审计机构由公司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和管理，体现了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集团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经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等批准通过，对电瓷类业务进行了下沉，在上市公司层面，设立证券部、综合部、投资部、财务部和审计部；电瓷类业务主要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下设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物资采购部、物流管理部、生产技术部、设备能源部、安技环保部、工程管理部、国内营销部、国际营销部、技术研发中心、员工福利部、制坯车间、制瓷车间、电站电瓷生产基地、复合绝缘子生产基地，将原有五家电瓷类制造业子公司及相关资产、负债划分至该主体。

调整后的公司职能部门在设置上分工明确、科学制衡，在运作上高效透明。组织架构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2）发展战略

为实现发展目标，公司秉承“生产最优质的产品，为中国和世界电力建设提供最佳服务”的经营宗旨，坚定不移推进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共同、协调发展。根据国内外电网工程的建设需求，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产能布局。

公司将以稳定发展速度、提高工作效率和加强成本控制为主线，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推进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大力加强关键产品的开发与创新，以此增强公司在产业价值链上的纵深整合能力，提升制造能力、技术能力和全球化运营能力，巩固企业核心业务的产业地位、确保领先优势及应对未来市场环境综合素质。规避风险是企业的经营原则、健康发展是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会坚持做好主业，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在保证投资者、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在合适时机寻求优质资源，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上

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3）人力资源

集团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以公司发展战略为目标，系统制定人力资源规划，颁布了《中层干部管理程序》、《后备干部选拔管理办法》、《员工职业生涯管理制度》等文件，从人事任免、人才引进、员工培养等多角度，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在人事任免方面，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要岗位人员直接任免，使公司经营决策能够在子公司层面得到全面而有效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局部个体利益的协调、统一。

在考核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激励约束机制，颁布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和《员工奖惩管理制度》等制度，科学、动态地衡量员工工作状况和效果，奖惩分明，增强员工的责任感，提高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维护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保证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有效运行和经营目标的完成。

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颁布了《公司培训管理制度》等文件，配合公司的发展目标，每年进行员工岗位后续培训教育，以满足业务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提高员工及团队整体素质水平，提升员工的专业技术能力，有力支撑了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也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的解锁和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满足解锁条件。该股票激励计划有效地实现了公司对人才进行激励，并以激励为股东与公司创造了财富。

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在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和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管理，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发展公司规模，为社会创造就业岗位，为需求人员提供就业机会。

2017 年 1 月，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年度工作表彰会议中，决定对在纳税、投资拉动、产能提升、科技进步、自主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予以表彰，我公司荣获

“突出贡献奖”称号。今年大连电瓷参与完成的“特高压±800kV 直流输电工程”项目获 2017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项目创造了 37 项世界第一，完成关键技术研究 141 项，为我国在国内外电瓷研发制造科技领域创新实现了突破。

在今年冬季公司接到安徽、湖北两地电力公司急电，受骤发的严寒雨雪天气影响，安庆和荆州地区 500kV 线路发生倒塔事故，保电抢修工作开展急需挂线绝缘子，安徽省有 56 万余用户受到影响，湖北省有 75 万余用户受到停电影响，公司收到信息后即刻进行安排，经大家共同努力，公司短时间紧急调配物资，及时组织好货源，所需产品全部发出，为抢险工作节省了时间，受到了两地电网公司给予的肯定与表扬。

报告期内，社会责任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5）企业文化

公司明确企业文化建设的组织体系与职责，明确文化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通过制定实施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规划，切实做到了文化建设与发展战略的有机结合，形成全体员工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和凝聚力。公司大力弘扬“以人为本、善待员工、行善修德、构筑和谐”的企业文化核心理念和艰苦奋斗、积极进取的创业精神。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立公司整体形象，保证公司稳健运营。行政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员工运动会等工会活动，优秀员工评比表彰活动，并对日常生产经营中质检、生产合规等相关事例进行表彰通告或批评惩戒，将诚信与质量作为制造业企业文化的根基。

今年，在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组织的机械工业现代化管理企业评选中，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 2016 年机械工业现代化管理企业称号。

报告期内，企业文化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有效。

2、风险评估

公司规定了实施风险评估管理工作的组织体系及职能分工、风险分类、风险评估的频率、信息收集、风险的识别及评估、风险报告、风险管理监督与改进。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确定了需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通过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的综合运用，实现了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公司风险评估工作采用垂直管理模式。按照公司相关高管人员与职能部门专业管理分工，对主业下沉后的公司各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分析，对各项业务流程中的潜在风险点进行了全面排查。集团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对有关行业质量控制管理文件进行了必要修订，形成了管理手册及程序，各部门管理文件，企业标准类文件，外来行业标准类文件。根据风险变化情况，由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有效的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减

轻损失，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并由生产技术部、安技环保部等专职部门进行生产环节风险控制。

报告期内，风险评估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3、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控制目标实现，确保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均能得到有效的监控，公司对业务层面控制活动遵循全面性原则进行评价，同时又兼顾到重要性原则，针对公司重大业务的相关控制领域进行重点评价，现对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和财务报告等重要业务的内部控制评价活动简介如下：

（1）销售与收款循环

集团子公司制定了包括《销售管理制度》、《产品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国际营销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财务制度等在内的销售管理制度，贯彻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销售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销售目标的实现。

在销售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建立销售预算控制制度，根据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销售预算，明确销售预算的编制审批程序，确立销售管理责任制；定期对销售预算执行差异分析，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

在销售定价管理方面，公司依据财务目标、营销目标、产品成本构成等情况，对销售价格进行确定，以保证产品售价的合理性；通过销售定价、调价的授权批准，规避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经恰当审批导致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情况发生。

在客户信用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有效的信用管理制度，明确信用标准、信用期间、授信控制和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建立客户信用分析和追踪管理制度，定期评定客户的授信执行情况，对违反公司信用制度的客户，及时采取积极措施处理，有效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在销售发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发货流程。流程涉及销售、财务、仓储等多个部门，各部门岗位职责界定明确、相互复核、内部牵制。

在销售回款管理方面，集团制定了《收入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务部门、销售部门定期与客户对账，并取得有关对账凭据，财务部门同时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收回。

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2）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

集团子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供方管理标准》、《采购价格审核管理办法》、《物资使用反馈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采购各环节职责和审批权限，有效防范采购环节存在的风险，确保采购业务经济高效开展。

在采购计划管理方面，集团将采购计划纳入预算管理，采购部门、使用部门、财务部门

定期沟通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与实际的差异原因，并针对性地整改。

在采购询价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通过招标、比质比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经过谈判、评审、审批等程序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完善对供应商的评价制度和考核标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分类管理，建立有效的供应商管理和约束机制。

在生产管理方面，集团子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制度》、《成品抽样管理制度》等 13 项生产技术部制度，《产品一致性控制制度》、《原材料组部件入厂检验管理制度》等质量检查部制度，并进行有效的实施管理。

在验收入库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验收制度，如《成品库管理制度》，《物资仓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制度，由专门的物流管理部对所购物品或劳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在采购付款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授权批准制度，根据付款金额的大小，划分相应层级，明确审批的授权权限，所有采购款项的支付必须经过相应的权限领导审批。

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3）资金管理

集团各级公司财务部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制定了包括《备用金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强化资金支出审批的有关制度》在内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保证资金安全。

在账户管理方面，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均由财务部严格管理，审批手续完备，资料规范完整，确保银行账户管理高效安全。

在融资管理方面，集团各级公司财务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各部门的融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经各级权责机构审批确认后执行。财务部对资金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后续跟踪管理。

在资金收付管理方面，财务部负责公司相关经营收付款项的结算，管控层级严格、权责分明、授权核算程序完善。

报告期内，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4）财务报告

在财务政策方面，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财务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利用等相关流程，明确规范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进行了规范，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在财务报告编制方面，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符合法规要求，当期发生的业务均完整地

反映在财务报告中，合并范围准确界定，合并抵消完整准确，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在财务报告分析方面，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分析机制，对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指标、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盈利及现金流等项目进行综合分析，以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正确、合理的支撑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财务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了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5）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办公用车管理制度》、《设备资产管理制度》、《物资仓储管理制度》等在内的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的申购、验收入库、使用、付款等实物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均实行岗位分离，资产管理的关键环节得到有效控制。

在资产申购管理方面，公司使用部门须依据业务发展情况提出资产购置申请，履行资产申请审批流程，通过审核后方可购买。

在资产出入库管理方面，公司资产出入库均经过严格的审核和授权批准，单据均须经过相关责任人签字；强化仓库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在资产盘点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的资产盘点制度和流程，对盘点范围、盘点部门和人员、盘点前准备、盘点实施、盘点表、复盘、盘点后续工作等方面有明确的规定。

资产处置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资产处理审批制度，对于不能使用、无需使用的资产均需通过核查和审批方能进行相应处理。

今年，在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组织的机械工业现代化管理企业评选中，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 2016 年机械工业现代化管理企业称号。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6）研究与开发

公司以国内和国际电力行业发展为导向，积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实现产品开发转换，但同时也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研发业务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在研发立项方面，公司研发部门确定研究开发计划制定的各项原则，制定关于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研发的相关的立项、审批制度；拟定年度《年度科技研发项目计划》，经公司管理层或授权领导审批后生效。

在研发过程管理方面，公司研发工程师根据具体项目《技术任务书》按照公司的技术标

准进行设计；在工程设计完成后，要通过技术部门测试和评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加以改进。

在项目验收方面，研发项目在形成阶段性研究成果后，项目负责人向技术部提交《项目阶段性验收申请》和《项目验收资料》。技术部组织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人员由专业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独立人员组成，必须时聘请外部专家。对项目做现场或文件报告的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研究内容、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对研发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可利用性进行论证。项目全部完成后技术部会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等编制《研发项目成果报告》。

在研发项目开发利用方面，在研发成果进行批量生产前，销售部对当前市场状况进行调查，认真分析当前市场需求及其变化趋势，并编制《市场调查报告》，经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审核签字方可生产。

由大连电瓷参与完成的“特高压±800kV 直流输电工程”项目获 2017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特高压±800kV 直流输电工程”项目创造了 37 项世界第一，完成关键技术研究 141 项，实现了很多前所未有的创新。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公布了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名单。我公司入选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

在大连市开展的“十二五”期间“大连企业创新记录”征集活动中，我公司申报的大连企业创新纪录领军企业、大连企业创新纪录技术创新项目（5 项）、大连企业创新纪录名牌产品、大连企业创新纪录标准制修订项目（共 4 项），经大连企业创新纪录审定委员会审核，予以认定。

报告期内，研究开发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7）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包括《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在内的工程管理制度，对项目立项、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成本管理、综合管理及内业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严格控制工程项目关键环节，切实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

在工程招投标方面，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明确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程序，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各环节的管理要求，有效防范工程项目舞弊行为。

在工程过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流程，采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方式保证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加强包括工程质量施工合同的执行、施工款项拨付、工程质量、进度控制、施工费用管理方面的有效控制，由工程管理部进行有效管理。

在工程竣工验收方面，公司建立健全竣工验收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履行规定的工程验收程序，明确竣工验收的条件、标准、程序、组织管理和责任追究等。

报告期内，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8）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内的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担保的基本原则，建立了科学严密的担保管理程序，切实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

在担保授权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担保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担保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担保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严禁未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担保业务在担保评估审批方面，公司担保业务执行部门负责对担保业务进行全面调查与评审；法律部门或法律顾问负责担保业务法律方面的事务，并应对担保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部门在上述两部门的基础上审核后报本单位决策机构审批；审批并实际执行后，证券部门负责及时对外信披公告。

在担保执行控制方面，设置专人负责担保资料的管理及后期追踪，定期分析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报告期内，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9）全面预算

在预算编制方面，公司制定了《经营计划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基本原则、预算管理组织权责界定、预算编制、审批与执行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预算指标体系设计合理，导向性强，能有效保障预算管理在推动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在预算执行和过程管理方面，公司对预算执行情况及差异及时分析，实现对预算的有效动态监控，及时制止公司不符合预算目标的经济行为，促进公司全面预算目标的实现。

在预算考核方面，公司严格预算管理工作的业绩考核及奖惩，预算考核依据客观，程序规范，结果公正。

报告期内，全面预算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10）合同管理

公司颁布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业务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通过完善合同管理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强化对合同签署和执行的内部控制，防范和降低了公司法律风险，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在分级授权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建立了有效的合同管理授权体系，并实行有效监管。

在合同签订方面，通过资质调查，确保合同对方当事人具备相应的法律资质和履约能力；严格合同审批，保证合同文本内容完整，没有重大疏漏及法律风险；规范合同盖章流程，确保仅经过授权审核的合同才能进行盖章。

在合同履行管理方面，完善合同变更、解除、纠纷的上报及审批处理机制，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及时提示风险，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合同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4、信息与沟通

在信息沟通传递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公司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沟通方式和时限等，对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内容要求、处理流程、权力责任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内部责任制，保证了公司信息沟通的有效畅通。

公司成立了信息化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对计算机使用、网络使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加强对运行环境、业务系统和运行维护人员的管理，确保信息系统能正常、安全、有效、可控运行。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发挥的作用，并广泛应用在公司销售、财务、生产等经营环节，以保证工作准确度，为公司高效经济运行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持，公司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报告期内，信息与沟通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5、内部监督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实施形成了多层次的监督机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发挥着相应的监督职能。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各个监督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和权限，规定了内部监督的工作程序、方法以及要求。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管的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内部审计机构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针对重点领域实施风险检查、实施离任审计、专项审计，并将重要风险向管理层汇报，督促改进和完善。

报告期内，内部监督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收入确认；投资、筹资管理；信息披露；财务报告；资金及现金管理；资产管理；存货核算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会

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为利润总额的 5%（含 5%）以上。

重要缺陷：错报金额为利润总额的 3%（含 3%）—5%（不含 5%）。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为利润总额的 3%（不含 3%）以下。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为公司净资产的 0.3%（含 0.3%）以上。

重要缺陷：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为公司净资产的 0.2%（不含 0.2%）—0.3%（不含 0.3%）。

一般缺陷：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为公司净资产的 0.2%（含 0.2%）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

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

- (2) 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并购失败，或者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 (3) 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流动 35%以上；
- (5)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 (6) 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 (1) 重大业务未遵守政策要求而盲目决策；
- (2) 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
- (3) 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
- (4) 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
- (5) 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
- (6)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a)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经过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完成工商变更董事长及增补两名非独立董事程序，新任董事长朱冠成先生、董事王永生先生、董事朱金华女士。

公司原有三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报告期内，公司经过《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补三名独立董事李远鹏先生、徐宇舟先生、马飞先生。

至报告期末，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朱冠成先生、委员窦刚先生、委员徐宇舟先生、委员马飞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远鹏先生，委员徐宇舟先生、委员马飞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徐宇舟先生 委员王永生先生 委员李远鹏先生、委员马飞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马飞先生、委员王永生先生、委员朱金华女士、委员李远鹏先生、委员徐宇舟先生。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集团发展战略，经《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经《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并将上市公司拥有的全部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钟瑜涛的议案。

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告：大连电瓷: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及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根据公司整体安排，大瓷材料公司将于七月底前开始正式运营。为保证大瓷材料正常经营运作，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调整原因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申请，其辞去公司高管职务后，将在大瓷材料继续留用任职。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石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关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晨女士（非职工监事），监事周永林先生（非职工监事），监事王爽女士（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